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材料，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对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并能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本次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议案及材料，了解了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认为公司 2018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认为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王乃孝	王全国	杨文轩

年 月 日